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南亞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41100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	1	
招生名額	2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---				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			3
				數學B	x1.00					4
				社會	---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2.5.4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2.5.1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			1件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.5.20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5、C-8					1件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2.5.2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	
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
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1件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系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無面試。</p> <p>2. 複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[首頁]/[招生資訊]/[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]項下查詢複試相關資訊。</p> <p>3. 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其對自身族群事務具備參與熱情及見解。</p>									
備註	<p>1. 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 <p>2.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繳費方式採郵政劃撥方式，帳號：「19736069」、戶名：「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」。繳費證明(郵政劃撥收據)於網路上傳後，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</p>									